

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苏政发〔1995〕77号 1995年6月2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国务院国发〔1995〕12号《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已下发给你们。为认真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粮棉油等政策性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现结合我省粮棉油和其他大宗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认真执行。

一、坚持政府统一领导下的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分级、分部门责任制。全省各地的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市长负责制，坚持政府统一领导，收购部门、财政和银行各负其责，保证本部门应筹措的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切实防止被挤占挪用。银行要根据收购部门的粮棉油库存和收购数量负责安排收购贷款；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分解和拨补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收购部门负责调销回笼款及保证企业其他收购资金的到位。对因资金问题造成收购打“白条”的，要分清资金筹集不到位的原因和责任，严肃追究责任。

二、坚决按期清理收回被挤占挪用的收购资金。对目前已挤占挪用的收购资金，按“明确政策、从严界定、分清责任，按期清收”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在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内清理收回。

(一)认真清理1991年粮食年度末的粮食财务挂帐，对其中的政策性挂帐部分由各级财政分5年消化解决，经营性挂帐由企业分5年消化解决。银行对粮食政策性挂帐实行停息挂帐，必须按国务院国发〔1994〕62号《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报告的通知》中的3个条件执行。

(二)由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在3年内将1992年以来新增的粮食财务挂帐清理消化完毕，确保今

后不得再发生新的财务挂帐。

(三)各地政府要组织力量对1994年底占用的粮棉油收购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清理，凡超过粮棉油库存数量的收购贷款，要查清去向，落实责任，限期收回。(1)银行为地方财政垫付的定购粮价外补贴和地方财政欠拨资金，由各地财政部门牵头，会同当地审计、人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或业务代理行)、粮食和物价等部门联合进行清理，在7月底前将数字核实清楚，并由各级财政在秋季收购前归还银行，市、县财政不能按期归还的，由省财政在预算结算时直接扣还，划入省农业发展银行在人民银行的收购资金专户。(2)对收购企业挤占挪用的收购贷款，由各级政府负责督促有关企业制订还款计划，落实资金来源，8月底前归还农业发展银行。(3)各级农业银行挤占挪用的收购资金，也必须在秋收前归还给农业发展银行。

(四)各省辖市政府必须在今年8月底前，将1992年以来新增粮食财务挂帐情况及对1994年收购资金的检查清理情况分别报送省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和农业银行。由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发展银行汇总情况，上报省政府，抄送省人民银行。

三、加强对财政资金拨补进度和到位情况的检查考核。全省各级财政部门除了要积极做好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下拨分配工作外，还应积极筹集粮食风险基金和调度预算内、外资金，足额安排本地财政应补款项。对地方财政负担的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定购粮价外补贴以及其他的粮食政策性补贴，要优先保证，及时拨补，不得留有缺口，也不能以资金紧张、财政困难为由压缩或取消补贴。从今年起，如果地方财政再发生新的欠拨款，由省财政通过两级预算结算扣减地方财力，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对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拨补不及时，影响收购，出现打“白条”现象的，要追究当地政府和财政部门的责任。

文件选编

四、农业发展银行和农业银行要加强配合,共担责任,做好粮棉油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工作。

(一)明确和加强农业发展银行管理职责。农业发展银行作为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的主渠道,要及时测算收购资金供需情况,合理安排和调度资金和规模,并对代理行收购资金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和稽核。

(二)各级农业银行要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委托中国农业银行代理业务协议书》的规定,切实履行代理职责,把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工作,作为自己的主要工作来抓,层层落实责任。各市、县农业银行一把手要亲自负责,一名副行长具体分管,要设置专门班子,负责农业发展银行收购资金的各项管理工作,把对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工作的好坏,作为考核农业银行市、县分、支行工作的主要内容。

(三)改进粮棉油收购贷款管理办法。要建立健全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台帐及统计报表制度,由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农业银行代理,层层建立与粮棉油购销调存及收购贷款有关的资金统计台帐,收购部门要按银行的需要,定期提供有关报表和情况。各地农业银行要按照代理协议,层层建立代理责任制和信贷员专管责任制,要按粮棉油的库存数量增减和符合国家规定的价格安排收放贷款,对超库存占用的贷款必须立即收回。

五、进一步强化各级人民银行对收购资金的监管职能。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由一名行领导负责,把督促农业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做好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认真清理收购企业多头开户,加强专户管理,监督农业银行与农业发展银行之间的资金划转及按旬清算工作,对不按期划转与清算的,各级人民银行要按规定进行处罚。

六、粮棉油收购企业要切实加强收购资金使用的管理。粮棉油收购企业必须建立内部管理责任制,强化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要加快粮棉油收购企业政策性与经营性业务的分离。承担收购、调拨、储备等政策性业务的粮棉油企业,其政策性业务必须与经营性业务分开,政策性业务只能在农业发展银行一家开立帐户,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帐户必须在本文到达之日起半个月予以撤销,到期未予撤销的,由当地人民银行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责令立即撤销;除政策性以外的各项经营性业务,包括加工(不含棉花初加工)、零售和附营业务等,所需信贷资金向农业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收购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政策性收购资金用于经营性业务,对将政策性收购资金用于经营性业务的,要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收回被占用的收购资金,并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

七、各有关国有商业银行和收购企业要高度重视除粮棉油以外的大宗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工作。我省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业务划转至农业发展银行开户后,各收购企业和有关开户银行要共同担负起生猪、蚕茧、茶叶、烟叶等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任务,落实各自的责任,保证收购不打“白条”。各收购企业要坚决完成规定的资金回笼任务,保证本部门资金足额到位;各级国有商业银行在信贷政策上要继续保证对国家计划内大宗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供应;对计划外收购资金的需要,实行“以销定贷”,酌情供应资金。

八、建立收购资金的定期稽核检查制度。各地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审计局和监察部门要定期联合对财政部门、收购企业和有关银行的收购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稽核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